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p>第四条 除公司上市后涉及募集资金的对外投资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外，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其他投资行为。各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除募集资金使用外的其他投资行为遵照本制度执行。</p>	<p>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对外投资适用《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外，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其他投资行为。各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除募集资金使用外的其他投资行为遵照本制度执行。</p>
3	<p>第五条 为加强投资决策管理，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对公司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按以下规定执行：</p> <p>（一） 投资事项符合以下标准的，由总经理批准： 单项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5%的投资项目，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40%。</p> <p>（二） 投资事项符合以下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单项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5%（含本数）但不高于 25%（不含本数）的投资项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 50%。</p> <p>（三） 超过本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五条 为加强投资决策管理，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对公司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按以下规定执行：</p> <p>（一） 投资事项符合以下标准的，由总经理批准： 单项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5%的投资项目，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40%。</p> <p>（二） 投资事项符合以下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单项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5%的投资项目，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p> <p>（三） 超过本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4	<p>第六条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事项，按以下审批权限审批：</p> <p>（一） 总经理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p> <p>（二） 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p>	<p>第六条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事项，按以下审批权限审批：</p> <p>（一） 总经理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交易。</p> <p>（二） 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p>

	<p>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但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p> <p>(三) 超过上述第(二)项金额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p> <p>(三) 超过上述第(二)项金额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5	<p>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由公司相关部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p> <p>(二) 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初审。</p> <p>(三) 相关部门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在与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项目基本状况、项目方案、市场销售和生产能力、原材料、劳动组织、股份结构、资金来源、成本预算、财务状况、结论。</p> <p>(四) 相关部门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负责具体实施。</p>	<p>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由公司相关部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p> <p>(二) 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初审。</p> <p>(三) 相关部门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在与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项目基本状况、项目方案、市场销售和生产能力、原材料、劳动组织、股份结构、资金来源、成本预算、财务状况、结论。…</p>
6	<p>第九条 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投资发展部负责对外投资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p>
7	<p>新增</p>	<p>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详细具体的操作指引并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p>
8	<p>第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被投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时，由公司委派的董事作为股东代表，财务部派员共同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清算工作。</p>	<p>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被投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时，由公司委派的董事作为股东代表，财务中心派员共同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清算工作。</p>
9	<p>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各投资项目管理部待项目全部结束后负责将项目材料整理交总经理办公室归档。</p>	<p>第十二条 公司总裁办公室负责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各投资项目管理部待项目全部结束后负责将项目材料整理交总裁办公室归档。</p>
10	<p>新增</p>	<p>第十五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p>

11	第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	---

说明：上表中加粗部分文字为变化内容，本次修订涉及相应条款的新增，导致原条款序号发生变更，根据变更后的情况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